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鑑權先生，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離席)

陳東博士，GBS，JP (下午四時正離席)

陳偉明先生 (下午四時十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出席，四時十五分離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四時十五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MH，JP

黎慧蘭女士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下午三時三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四時十五分離席)

梁有方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出席)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王桂雲女士 (下午四時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四時十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下午三時十分出席，三時二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范國輝先生

葉海蓮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林寶如女士
易偉容先生

(下午四時零六分離席)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出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盧映臻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西九龍四)
周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周帆風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杜雪荔女士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代表
黎藹慈女士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代表

秘書

楊麗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王德全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官世亮先生

增選委員

劉中民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王德全先生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大坑東遊樂場增加出入口及增加緩步徑為居民提供更優質服務(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1/11)

4. 郭振華先生介紹文件 51/11。他補充說，有長者將橡筋扣在樹上做拉筋運動；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油站後方加設簡單的康體設施。

5.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指出，撥地工程條款對行人出入口沒有限制，故署方對該議題沒有意見；而路政署回覆表示，康文署可向運輸署申請增設出入口，在完成後再交由路政署負責維修。

6. 楊月娥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就文件回應如下：

- (i) 現時大坑東遊樂場設有三個出入口。
- (ii) 委員會是否同意加設多一個出入口，以及新增出入口設在哪裏較適合。
- (iii) 康文署與建築署曾就在大坑東遊樂場外圍設立步行徑進行可行性研究，但考慮到地基、水槍設置，以及足球場與欖球場須保持最少三米的安全範圍，因此未能在整個遊樂場加設步行徑。就文件 51/11 建議的第二項，因緩跑徑需有一點五至兩米的寬度，現時的位置不足以增設緩跑徑，署方對這項建議有保留。

7.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有不少市民橫過界限街；文件建議的位置較近過路處，他同意在該位置加設多一個出入口，並建議從安全角度考慮出入口的實際位置。(ii)緩跑徑甚受歡迎，如能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他同意在界限街方向延長緩跑徑，並建議移除欖球場與三號足球場的看台，增加空間。(iii)在界限街出入口的斜道甚為傾斜，希望署方加以改善。

8.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同意加設一個出入口，並建議在文件所述位置較前處加設出入口。(ii)如情況容許，她同意加設一條緩跑徑。(iii)一年多前，已有街坊表示界限街出入口的斜道甚為傾斜，對坐輪椅人士甚為不便。

9. 羅錦有先生表示，界限街交通頻繁，廢氣較多，他對在界限街附近加設緩跑徑有保留，並建議在棠蔭街附近加設緩跑徑。

10.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界限街附近的空氣在早上較為流通，適合晨運人士做運動，建議在該街道附近加設緩跑徑。(ii)有不少市民在公園內跑步；緩跑徑少於兩米的寬度可以接受。(iii)建議在大坑東休憩處旁近泵房一帶加設出入口。(iv)希望在公園旁加設簡單的康體設施。

11.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三號足球場的寬度是多少，六十四米是否標準寬度；可否縮窄足球場的寬度以增加空間。(ii)署方能否區分使用拉筋設施與緩跑徑或踢足球人士的時間；如能區分，可考慮在樹木羣下增設拉筋設施。

12.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

(i) 現時三號足球場的寬度為六十四米，是香港足球總會建議的最小寬度，並須在旁預留三米寬的安全範圍。

(ii) 欖球場與三號足球場的運動員同樣需要看台設施，如將三號足球場的看台移至欖球場，安全範圍便會不夠三米。

- (iii) 延長步行徑時，會影響現時水槍蓋的位置。
- (iv) 大多數發言的委員同意加設出入口，署方對在蓄洪池近界限街位置或在大坑東休憩處加設出入口沒有特別意見；如委員認為在大坑東休憩處加設出入口較適合，署方會研究如何避開現時水槍的位置，並須增設斜道的位置。
- (v) 因先天條件所限，在該遊樂場加設或延長步行徑有一定困難。
- (vi) 現時遊樂場內近辦公室的位置有不少長者康體設施，署方將研究在轉角樹叢下增設有關設施；但她不同意在欖球場與三號足球場的龍門下增設有關設施。
- (vii) 署方將與建築署研究改善界限街出入口斜道的可行性。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知悉並感謝康文署的回應。

(b) 跟進重置石硤尾健康院進展情況(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52/11)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醫院管理局派員出席今次會議。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但已提交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57/11。

15. 譚國僑先生介紹文件52/11。他表示，食衛局政治助理昨天曾致電給他，表示會有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

16. 梁有方先生查詢，為何食衛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

17. 吳文裕先生回應表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並不知悉局方政治助理曾與譚國僑先生聯絡。民政處一直與食衛局保持聯絡，並理解局方不會派員出席會議，原因與局方書面回覆文件57/11所載一樣，即「由於現時當局就深水埗區未有具體政策建議，因此本局不擬派員出席委員會2011年7月14日的會

議」。

18. 陳東博士提出以下意見：(i)局方在上次會議已表示需要一段時間研究該事宜，現時未有具體計劃。(ii)他在會前知悉局方不會派員出席會議，並會就此作出跟進；局方表示會詳細研究，並於稍後回覆議會。(iii)他將於下星期與局方接觸；如委員有需要，他可代為轉達意見。

19. 羅錦有先生希望助理專員跟進食衛局政治助理與局方代表回應有所不同一事。

20.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文件52/11提出的兩個問題較簡單，而局方書面回應文件57/11已提供足夠資料。(ii)局方於文件57/11表示，「現時當局就深水埗區未有具體政策建議」。

21.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57/11的副本沒有給予政治團隊。(ii)他對局方就該事宜未有時間表，表示關注。(iii)局方應向全體議員交代初步計劃。(iv)文件57/11「未有具體政策建議」的意思。

22. 衛煥南先生表示，議會曾討論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計劃須配合石硤尾邨第六期的發展。他擔心第六期的地盤進行工程時，仍未處理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事宜。該計劃討論多時，他對部門仍未能給予明確答覆表示不滿，希望民政處作出協調，了解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

23. 梁有方先生表示知悉居民對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需要，而議會的角色是反映居民的意見。他認為部門不派員出席會議，是不尊重議會的表現。

24. 盧永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助理專員已就有關工作積極協調。(ii)在文件57/11第四段，局方已表示「我們亦會在整體政策及服務規劃上，考慮在石硤尾邨重建的位置設立社區健康中心，以重置石硤尾健康院和南山健康院這建議的可行性」，可見局方回應正面。待局方有具體政策時，他有信心局

方會進一步向議會交代時間表。

25. 陳東博士有以下意見：(i)他同意須跟進局方與政治助理溝通一事。如委員委託他向局方查詢，他會盡力代表議會跟進。(ii)政府已承諾會重置健康院，現在只是需要處理時間配合的事宜。

26. 羅錦有先生表示曾建議在前美荷樓第三十五至三十六座重置健康院，並希望主席向食衛局及房屋署反映他的意見。

27.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現時沒有具體政策及時間表，要求局方派員出席會議，並沒有討論的基礎。(ii)健康院重置的位置需要鄰近地鐵站。(iii)房屋署可否預留位置重置健康院。

28.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該健康院已在去年納入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用地。(ii)深水埗區內五間診所及電話預約門診服務的平均使用率超過九成，可見重置有急切需要，並須設立時間表，加快工程。(iii)要求局方在今屆區議會會期內告知議會有關時間表。(iv)應由房委會協助興建健康院，食衛局支付所需費用。

29.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醫療需求甚為迫切，長者前往石硤尾健康院甚感困難，他希望政務司司長協調各部門的工作。(ii)他對各部門一再不出席議會的會議表示強烈不滿。

30.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重置健康院的議題討論多時，前往石硤尾健康院求診的長者與坐輪椅人數日漸增多，重置的需求迫切。(ii)房屋署願意與現時石硤尾健康院換地，是很好的安排。(iii)重置健康院的位置需要便利各屋邨的居民，特別是長者與坐輪椅人士；她不贊成在前美荷樓第三十五至三十六座重置健康院。(iv)局方須盡快確認在第六期地盤重置健康院的計劃，否則便會錯過機會。(v)她對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強烈要求部門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

31. 羅錦有先生有以下意見：(i)他對重置健康院一事同樣感到着急，而提出在前美荷樓第三十五至三十六座重置健康院，只是提供意見。(ii)要求局方出席下次會議。

32. 主席表示將於會後致函食衛局，表達委員的意見。

(c) 要求加強小朋友假期照顧服務及檢視「社區保姆」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53/11)

33. 黎慧蘭女士介紹文件53/11。

34. 梁世昌先生介紹回應文件56/11。

35. 黎藹慈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鄰里支援幼兒計劃(深水埗)(即「社區保姆」計劃)。

36.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社區保姆」計劃的質素評估如何。(ii)保姆平均年齡是多少。(iii)現時深水埗區對該服務需求甚大，署方總部可否增加深水埗區的配額。(iv)物價高漲，膳食質素會否下降。(v)保姆的工資是否符合最低工資的標準，接受服務的家庭收費會否相應提高。

37. 黎慧蘭女士有以下查詢：(i)一個父母雙職的家庭，家中十歲兒童在暑假獨留家中，社會福利署(社署)可為這家庭提供哪些協助。(ii)文件56/11第六段顯示全港受疏忽照顧兒童的年齡；在二零一零年，最高的年齡組別是九至十一歲。她認為政府應加強對六歲或以上兒童的照顧。(iii)有家長反映該計劃收費較貴，而填報申請津貼的手續繁複。(iv)除在公共屋邨外，會否在中心或私人樓宇提供託管兒童服務。(v)「深水埗暑期課餘託管服務」是否與平日課餘託管服務的對象相同。

38.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社署如何讓家長早日知悉「深水埗暑期課餘託管服務」；她建議加強有關宣傳及服務。(ii)青少年對暑期活動的需求甚大。(iii)就讀幼稚園的學童在下午放學後，有沒有車輛接載他們到保姆的所在。

39.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i)「社區保姆」計劃受到家長認同，深水埗區對此服務需求甚大，唐樓區住戶佔服務使用率四成；她建議署方在私樓區設立「社區保姆」服務點，幫助居住在板間房的居民。(ii)建議延長星期六早上的服務時間。(iii)建議將服務對象的年齡擴展至十二歲以下的學童。

40.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該服務在區內有沒有收到投訴，投訴涉及的性質是否嚴重，署方如何監管。(ii)當該服務推行至全港時，署方會否加強監管。(iii)其餘百分之十五的幼童居住在哪裏。(iv)幼童居所與「社區保姆」服務點平均相距多遠。(v)「深水埗暑期課餘託管服務」的供求情況。

41. 范國輝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加強「社區保姆」計劃的宣傳。(ii)建議將該服務對象的年齡擴展至十二歲以下的學童。(iii)希望政府提供資助，以降低「社區保姆」計劃的收費。

42. 梁世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區內的課餘託管服務使用率達到百分之九十八；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一直與總部聯絡，每半年會提交該服務的報告。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總部反映。
- (ii) 「社區保姆」是義務工作性質，每小時可獲十八元津貼，並不受最低工資影響。
- (iii) 「深水埗暑期課餘託管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該服務與平日課餘託管服務的對象並不相同。區內社福機構已盡量增加資源，以自負盈虧方式在暑假期間為弱勢家庭的學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 (iv) 「社區保姆」計劃的服務對象設定在六歲以下，是因應《幼兒中心條例》中，學童的歲數限制在六歲以下，如該服務對象的年齡提升至六歲以上，可能會牽涉教育局的相關條例。

- (v) 服務機構可因應特殊情況，酌情處理六歲以上學童的個案。根據社署的記錄，六歲以上學童使用「社區保姆」計劃約佔全港服務百分之十；他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 (vi) 深水埗「社區保姆」計劃的中心託管設於私樓區的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居民可選擇將幼兒安排在社區保姆家庭或服務中心內託管；亦有不少保姆居住在私樓區。社工會探訪每個保姆家庭，評估這些家庭是否適合提供服務。
- (vii) 署方將在明年學校放暑假前，向學校提供區內非政府機構舉辦暑期課餘託管服務的資料。
- (viii) 延長星期六早上服務時間的建議，須配合中心的日常運作；而上門保姆託管服務的時間是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署方並會延長星期六服務的節數。
- (ix) 社會福利專員並沒有收到對該服務的投訴。社署設有服務表現監察組，服務機構須遵守十六項服務質素標準。每區會由不同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機構並會安排社工上門督導服務。
- (x) 地區福利辦事處未有上年度「深水埗暑期課餘託管服務」的供求數據，他會密切監察今年度的服務情況。
- (xi) 署方會促請服務機構加強「社區保姆」計劃的宣傳。
- (xii) 社署已為「社區保姆」計劃營辦機構提供充足的資源，以減免收費，家庭收入低於中位數百分之五十五，便可獲全免資助；如機構不使用有關資源，亦不可將資源投放在行政費用上；現時約有百分之二十九的個案獲減免費用。

43. 黎藹慈女士回應如下：

- (i) 星期六下午一時半至晚上九時半是中心託管服務的時

間；「社區保姆」計劃的託管服務時間是由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如有家庭需要早上託管服務，中心可作出配對。

- (ii) 若家長有需要，社區保姆可負責接送兒童。
- (iii) 該服務的對象主要是零至六歲的兒童；當有六歲以上的兒童需要該服務，中心會因應特殊情況作出特別安排。
- (iv) 服務團隊建立了一套制度以監督有關服務。社工負責會見有意申請做社區保姆的人士，了解他們申請做社區保姆的動機、是否了解服務的精神及背後的理念、有沒有照顧幼兒的經驗，以及有沒有不良習慣。經過社工的初步評估，申請者須接受基本的保姆訓練；其後，他們會獲安排在中心照顧兒童，中心人員會在旁了解其服務情況，再過一段時間，才可選擇在自己或兒童的家中提供託管服務。每年，保姆並須接受不少於十小時的保姆進階訓練。
- (v) 若保姆選擇在自己家中託管兒童，社工會到保姆家中進行家居安全評估；若保姆的家居並不適合託管兒童，中心會建議保姆到中心託管兒童。
- (vi) 中心每月會最少一次到保姆家中進行突擊巡查，檢查其家居環境、照顧兒童的服務質素，以及煮食的質素；中心每年會與保姆聚會，並為保姆建立網絡，檢討照顧兒童的經驗。
- (vii) 逾百分之九十的兒童可與同邨的保姆配對；如未能與同邨保姆配對，中心也會盡量安排兒童與附近屋邨的保姆配對。
- (viii) 約有百分之十五的幼童居住在私人屋苑。
- (ix) 中心每月會舉辦街展，並前往幼稚園宣傳該計劃，以

及與母嬰健康院和區內四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持緊密聯繫。

(x) 區內有百分之五十的個案可獲半免或全免的資助。

44. 杜雪荔女士回應表示，服務使用者須定期接受服務意見調查；當中心接到投訴或意見後，須向總辦事處交代和跟進情況。她表示沒有收到對服務使用者及保姆的投訴，只處理過突發的家居意外。

45. 梁世昌先生回應表示，約有半數社區保姆來自私樓區。

46.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是否用盡暑期課餘託管服務並不能真實反映供求情況；建議社署明年提早與教育局作出協調及宣傳。(ii)對「社區保姆」計劃的需求須看累積人數。(iii)社工人數有沒有增加。

47. 梁世昌先生回應表示，社署了解推行「社區保姆」計劃需要加強社工人手，署方計劃增加每間營辦機構的資源，讓營辦機構能加強服務，例如加強社會工作支援。

48. 杜雪荔女士回應表示，深水埗區對該服務需求甚大，中心增加了一名前線人員及零點六名社工；當服務提供量增加，社署會提供補貼，讓營辦機構增聘人手。另外，社署安排在東鐵線播放有關該計劃的錄像協助宣傳計劃，以及在全港舉辦「社區保姆」嘉許禮，以嘉許和鼓勵參與計劃的保姆。

49. 梁世昌先生回應表示，第一級與第二級服務提供量獲補貼的行政費用相距十多萬元。另外，署方明年會提早與教育局協調暑期課餘託管服務的宣傳工作。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54/11)

50.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b) 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55/11)

51.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5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53.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九月